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原則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 一、目的：

為使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館藏能符合師生教學研究閱讀之需求，並建立館藏特色，特訂定「圖書館館藏發展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館藏學科範圍：

- (一) 本館館藏主題以本校各系、所、院之專業圖書資料為主，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支援各院系所教師之教學研究需求，以成立系所學科為主要蒐藏範圍，並擴及其他相關學科為次要蒐藏範圍。
- (二) 兼顧學生全人格之發展並提昇學生之閱讀素養，凡具有知識性、啟發性、文化性及休閒性之資源亦為館藏之蒐藏範圍。
- (三) 因應資訊媒體儲存型式及檢索技術發展，將分階段性發展電子化館藏及遠距圖書資訊服務。
- (四) 館藏深度層級表列於下：

層級	蒐藏範圍	說明
1 微量級 (Minimal level)	a.字典、百科全書、一般性參考書、基本書目。 b.經過挑選的作品。 c.經過挑選的主要期刊。	蒐集該學科最基礎的少量資料。
2 基礎級 (Basic level)	a-c d.廣泛的基本圖書，主要著者的全集，經過挑選的次要作者作品。 e.經過挑選有代表性的期刊。 f.學科範圍的基本書目工具，廣泛的參考館藏(包括主要的摘要及索引工具)。	能夠介紹和定義某學科，並說明該學科各種資訊來源的最新一般性資料，但其深度不足以獨立研究。
3 支援教學級 (Study level)	a-f g.廣泛的圖書館藏(包括出版的原始資料，重印書，所有對主要著者的評論，次要著者的廣泛館藏) h.廣泛的專業期刊、會議紀錄及論文集。 i.專業科目，索引及摘要。	可充分支援大學課程和大部份研究所教學，或持續獨立研究的館藏。

4 研究級 (Research level)	a-i j.主要的回溯性館藏，研究報告，實驗報告，完整的現刊圖書。 k.廣泛的專科期刊及技術報告館藏。 l.有代表性的外語圖書。 m.經過選擇的手稿館藏，完整的書目工具。	學位論文研究和獨立研究所需的主要出版品，包括所有重要的研究參考資料。
5 廣泛級 (Comprehensive level)	a-m n.大量外語館藏。 o.完整的期刊回溯性館藏。 p.重要著者經過認定的特藏及手稿。	該學科的所有資料，包括不同類型和不同語文的知識記錄。

一般而言，僅有大學部的學科其層級為 2，有碩士班層級為 3，有博士班層級為 4。

### 三、資料蒐藏原則：

#### (一)一般性原則：

- 1.符合著作權法之合法出版品。
- 2.符合圖書館的館藏發展目的與學科範圍。
- 3.蒐集資料語文以中、英文為主，日文次之，其他語文則視需求酌量蒐集。
- 4.以不蒐藏複本為原則，特殊教學研究需求及圖書館業務用書除外，外文圖書最多蒐藏 2 冊複本，中文圖書最多蒐藏 3 冊複本，視聽資料不購買複本，贈送者最多蒐藏 3 件複本。

#### (二)蒐集原則：

##### 1.圖書：

- (1)各系所之專業圖書，以最新版本為主要採購對象。
- (2)電腦類圖書以近一年內最新版本之出版品為選購原則。
- (3)大陸出版品適用中文圖書出版品之蒐藏原則。
- (4)隨書附贈之磁片光碟，列為書後附件蒐藏。
- (5)主動蒐集本校研究生之博碩士論文及教師著作，設專區予以典藏。
- (6)各單位申請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專案計畫經費購買之圖書，仍納入圖書館館藏記錄。

##### 2.參考工具書：

- (1)逐步建立重點學科具有深度的參考工具書。
- (2)基礎學科之參考工具書。
- (3)一般性參考工具資料，如字辭典、百科全書、輿圖。
- (4)內容新穎、客觀，編排易於檢查者。

##### 3.期刊：

- (1)符合一般性原則之期刊。

(2)各學術性機關團體出版之期刊。

(3)有全文電子期刊者，以電子版為優先考量，且以不重覆訂購紙本為原則。

(4)電子期刊以具永久使用權及各系所之專業期刊為優先訂購。

#### 4.報紙：

(1)國內報紙：國內發行之大報為主。

(2)國外報紙：教師推介者。

#### 5.視聽資料：

(1)具有公播版權或符合公播法律規範之資料。

(2)符合一般性原則之資料。

(3)同一內容有不同出版型式之視聽資料，以音質、畫質良好，及易於保存、不占空間者為優先。

(4)以圖書為主體：若需與圖書配合使用，視聽資料列為圖書附件。

(5)以視聽資料為主體：若列入視聽資料蒐藏，紙本資料列為附件。

#### 6.電子資源訂閱原則另訂。

#### 7.特藏：

(1)本校教職員生著作：

a.教職員之學位論文、學術論著、各項研究計畫、技術報告、單篇論述及多媒體作品。

b.學生之學位論文、專題及多媒體作品。

(2)本校各單位出版品：

a.圖書。

b.連續性出版品。

c.多媒體作品。

(3)本校各類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各系所及各單位所舉辦之研討會會議論文集。

(4)專區陳列，永久保存。

### 四、採訪途徑：

#### (一)推薦與評選

1.系所推薦：各學科之專業圖書期刊資料由各系所圖書委員彙整系所老師推薦書目，但為維持期刊館藏完整性，現期期刊之增刪需經各系務會議討論。

2.本館推薦：各類學科之基礎級資料及媒體資料，由本館相關業務人員，參考選書工具或館藏使用狀況進行薦購評選。

3.讀者推薦：由本館初審決定是否採購；如屬專業學科範圍，則轉荐相關系所參考。

4.校外推薦：書商、出版社、作者等之推薦目錄，轉介各系供選購參考。

5.電子館藏由本館館藏規劃小組蒐集資料庫資訊、館際合作聯盟、讀者或系上推薦引進試用。

## (二)、採購

1.統購採購：除獨家專售出版品外，中外文圖書、現期期刊以採購法規範之原則進行採購。

2.緊急採購：教授緊急用書或讀者線上介購圖書，以每月10萬元以下即時並有效的進行分批採購。

## (三)、贈送交換

1.捐贈原則：內容應以適合大學以上程度閱讀為宜，並符合本館館藏主題為佳。

2.不符合捐贈原則者，本館有權淘汰或轉贈他館：

(1)內容已失時效性，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

(2)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

(3)違背善良風俗習慣及不合時宜參考價值之書刊。

(4)破損而不堪使用之書刊。

(5)裝訂不牢固、易脫落、缺頁之書刊。

(6)內有註記、眉批、劃線者。

(7)殘缺不全之套書。

(8)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原則者。

(9)中小學教科書。

(10)期刊無完整年份或複本期刊。

3.捐贈書刊者，本館備專函致謝。

4.捐贈者不得要求就其捐贈之書刊另闢專櫃陳列。

5.本館必須保留贈書之處理權，就捐贈之書刊作各項處理(入藏、交換或贈送)，贈送書刊之典藏單位及其陳列、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得由本館決定。

## 五、館藏淘汰：

### (一)印刷式資料：

#### 1.圖書、參考工具書：

(1)過時無參考價值之圖書。

(2)破損不堪，重新修補，裝訂費超過書價者。

(3)超過5年之電腦操作類圖書。

#### 2.期刊：

(1)留學資訊、旅遊資訊、電腦相關資料，過期裝訂，保留超過5年。

(2)各類通訊或簡訊、休閒性、即時性及其他不具學術參考價值，或不連續出版者，過期不裝訂，保留超過1年。

#### 3.報紙：

(1)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Times 倫敦時報，保留超過 1 年。

(2)其餘過報報紙，保留超過 2 個月。

(二)視聽資料：

1.毀損不堪使用者。

2.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

3.其他媒體型式可取代者。

(三)電子資源：內容已不具參考價值者。

六、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